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美芳

電話：(02)77365867

Email: heli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50065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機先預防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致遭裁罰，請依說明三相關事項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5年05月10日廉財字第10505005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2條第3項規定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又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」第3點規定，違反本法第12條第3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，逾規定期限7日內始補行申報者，處罰鍰6萬元；逾規定期限8日以上者，每逾期1日，提高罰鍰5,000元；逾期235日以上者，處最高罰鍰金額120萬元。因逾期申報不問申報人主觀上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只要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即應受裁罰，且裁罰金額隨逾期日數遞增，影響申報人權益甚鉅，惟此種情形可藉由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之通知予以機先預防。
- 三、為避免申報人因逾期申報致受裁罰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無論申報人辦理何種類型申報，各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確實掌握機關人事動態，並基於服務機關同仁之立場，至遲於申報期間開始後10日內，即時以書面各別通知各該申報人應遵期申報，並請申報人簽收。



(二)申報期限屆滿前，請再次提醒申報人儘速申報（宜以書面為之，如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醒者，請製作書面紀錄備查），防止逾期申報情事發生。

(三)如已發生逾期申報情事，請即時通知申報人儘速申報（至遲應於逾期7日內為之），並請申報人就逾期原因提出說明並舉證為憑（如申報人遲未申報，請持續催促申報人，並製作書面紀錄備查），避免申報人因逾期日數增加遭受鉅額罰鍰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

105/05/11
17:51:05

機關影像檔公文